



第 2158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718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在头 12 个月内开展行动，赞赏地注意到联索援助团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建立一个联邦制度、审查和执行索马里的联邦临时宪法和筹备 2016 年选举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关切拜多阿紧张局势加剧，邦特兰与“索马里兰”可能发生对峙，为此鼓励联邦政府同邦特兰加强对话，恢复与“索马里兰”的谈判，以根据联邦临时宪法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确认联邦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确立基本治理，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回顾所有各方都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欢迎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之间建立积极关系，着重指出两个特派团都根据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任务密切开展合作至关重要，指出需要继续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协作，

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索援助团计划搬出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并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到有关地区进行派驻和开展工作，



欢迎索马里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目前开展的联合行动取得成绩，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继续开展这些行动，赞扬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为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勇往直前并做出牺牲，

表示关切非索特派团尚未设立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而安全理事会第 2124(2013)和第 2093(2013)号决议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索马里境内，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有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普遍存在的性暴力，特别指出需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1. 决定将联索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以开展以下工作：

(a) 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索特派团，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其中包括：

(一) 治理，包括公共财政管理；

(二) 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包括在联合国全球协调人框架内就警察、司法和监狱事项提供的咨询)、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上安全和排雷；

(三) 建立一个联邦制度；进行宪法审查和其后对宪法进行公投；筹备 2016 年选举；

(c)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一) 为安全部门提供支助，包括政府遵守暂停部分军火禁运条款中所作的规定；

(二) 海上安全；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以便：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

(二) 促进保护儿童，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

(三)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

(四) 加强索马里的司法机构，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 (一)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通过部署人道主义观察员；
-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 (三)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 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战略指导下设立联索稳定团作为一个综合特派团，还欢迎 2014 年 4 月 24 日重开用摩加迪沙联合国共用大院，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在安全情况允许时搬到摩加迪沙，并就联索稳定团的结构和向谁汇报问题重申第 2102(201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7 段；

3. 强调安理会认为联索援助团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支持政府实现稳定的努力和协调国际援助非常重要，特别是在从青年党手里收复的地区；

4. 鼓励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联合制定并开展活动，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建设和国家建设，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索马里开展的活动与联索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密切配合，并同联邦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包括非索特派团)、伊加特、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协调联合国的活动；

5. 重点指出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索马里国民军的组建，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以协调一致和透明的方式支持组建国民军，还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在这一工作中的领导作用，鼓励会员国按安全理事会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支持国民军，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国民军在同非索特派团联合开展作为非索特派团总体战略构想的一部分的有关行动时，为国民军提供非致命性后勤支助；

6. 重申联索援助团必须遵守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以及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 最强烈地谴责青年党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和该区域发动的恐怖袭击，关切地注意到在摩加迪沙多次发生袭击，表示进一步关注青年党继续在索马里开展恐怖行动，着重指出必须(全面依循国际法)追究袭击者的责任，重申恐怖袭击不会动摇安理会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决心；

8. 欢迎最近部署了联合国警务部队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

9.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为 2016 年选举制定一个明确计划，包括完成宪法公投、建立临时国家行政机构等主要阶段性任务，表示愿意支持这一计划，并为此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与有关区域行政部门密切对话；

10. 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尤其重点指出 290 万索马里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着重指出情况有可能进一步恶化，重点指出迫切需要为

仅有 19% 资金到位的联合国索马里问题联合呼吁提供资金，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为此提供方便，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11. 强调联邦政府要确保追究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强调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联邦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

12. 促请联索援助团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斥责目前在索马里发生的性暴力事件，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制定全国行动计划以终止性暴力并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合国关于防止性暴力的联合公报的执行计划》，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工作；

13. 强烈谴责儿童据说遭到严重侵害，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用于接收和移交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将有这些侵害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4. 表示关切联索援助团及其合作伙伴接获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其中一些侵犯人权行为据说发生在持续军事行动期间，并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强行赶走，强调联邦政府索马里一定要追究所有有这些侵权行为的人的责任，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促进尊重和积极保护人权，包括关押在拘留中心的人的人权；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书面报告至迟 9 月 25 日提交，其后每隔 120 天提交；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